

基于湖南 7 市 13 县调研的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研究

陈运雄 卜艺佳¹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和社会化服务，着力推进农业现代化。2014 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对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坚持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与要求。特别提出要“合理确定土地经营规模”，各地要依据自然经济条件、农村劳动力转移情况、农业机械化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本地区土地规模经营的适宜标准。为找准南方省份不同地形的地区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度，更好推动农业规模经营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发展质量与效益，以长江以南的代表省份——湖南为样本，赴长沙、衡阳、益阳等 7 市 13 县开展专题调研，走访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49 家，召开座谈会 12 次，与近百名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60 余名基层农口部门同志面对面交谈，了解规模经营发展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探寻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路径。

【关键词】：规模经营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经营主体

【中图分类号】：F3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19)01—095—09

一、湖南农业规模经营基本情况

湖南是我国典型的南方省份，是全国水稻第一大省，建国以来从未间断向国家输送商品粮的两个省份之一。全省耕地面积 6202 万亩，人均九分地，境内水系发达，水资源总量丰富，地貌类型多样，大体是“七山两水一分田”，其中洞庭湖区为平原地区，湘中南为丘陵地区，湘西北为山区。^[1]近年来，湖南立足本地实际，顺应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农业生产技术进步新形势，积极引导农村土地流转，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规模经营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初步构建。

（一）湖南农业规模经营的特点

从调研情况看，湖南的规模经营有五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土地集中度较高。耕地流转面积由 2013 年的 1379 万亩增加到 2490 万亩，占耕地承包面积的比例由 27%提高到 48.9%，年均增长 4.36 个百分点。从地域看，洞庭湖区、长沙周边及衡阳盆地流转比例较高，长沙、湘潭、衡阳、岳阳、常德、益阳、永州、郴州 8 市耕地流转率超过 50%，其中益阳市达到 66%。从产业看，从事粮食产业的耕地集中率较高，蔬菜产业较低，全省粮食产业流转经营耕地面积 1631 万亩，占总流转面积的 65.5%，占粮食生产耕地面积的 39%。

二是经营主体日益增多。规模经营主体呈快速发展态势。截至目前，全省发展种粮大户 17.7 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7.9 万家，分别比 2013 年增加 5 万户、4.8 万家；家庭农场实现从无到有，5 年间从零增长到 3.76 万户。

¹作者简介：陈运雄，湖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教授，博士，湖南长沙，410128；
卜艺佳，湖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湖南长沙，410128。

三是规模经营不断扩大。从统计情况看,粮食生产流转 30~500 亩的大户占种粮大户总数的 98.3%、面积占流转种粮耕地面积的 81.1%。其中:30 亩~100 亩大户占种粮大户总数的 81.2%、面积占流转种粮耕地面积的 46.1%;100 亩~200 亩的大户占 11.2%、面积占 16.7%;200 亩~300 亩的大户占 3.9%、面积占 10.25%;300 亩~500 亩的大户占 2%、面积占 8%。流转 3000~5000 亩超大户 43 户,面积 15.67 万亩;5000 亩以上超大户 14 户,面积 17.14 万亩。

四是不同区域规模不同。比如粮食产业,受地形地貌、机械作业条件等影响,不同地区经营规模大小不一。平湖区地势平坦,灌溉便利,机械化水平较高,经营面积较大。如洞庭湖区的常德、岳阳、益阳三市,经营面积 100 亩以上均有 4000 户以上;其中常德 5467 户、面积 149 万亩,占种粮流转耕地面积的 60%(100 亩以下仅 40%)。丘陵区地势高低不平、田块零碎,不利于大型机械作业,中小型规模是该地区的主要经营形式。邵阳市流转 30~100 亩种粮大户 10532 户,面积占种粮流转耕地面积 48.7%,接近一半。山区大部分地块较小,农业机械化水平低,有的还是手工栽插,家庭农场及小农户经营占比相对较高,怀化市、湘西州 30 亩以下粮食种植户种植面积占粮食总面积 90%以上。表 1 可见:湖南湖区小规模经营户比丘陵区少,较大规模经营户比丘陵区多。表 2 可见:丘陵区小规模经营户比山区少,较大规模经营户比山区多。

表 1 流转总面积接近的湖区益阳市与丘陵区衡阳市不同规模的户数对比

	30-100 亩	100-200 亩	200-300 亩	300-500 亩	500-1000 亩	1000-1500 亩	1500-3000 亩
益阳市	16578	2062	869	415	211	156	108
衡阳市	22598	2909	1322	610	223	54	31
对比(户)	-6020	-847	-453	-195	-12	102	77

表 2 流转总面积接近的丘陵区娄底市与山区怀化市不同规模的户数对比

	30-100 亩	100-200 亩	200-300 亩	300-500 亩	500-1000 亩	1000-1500 亩	1500-3000 亩
娄底市	2240	414	216	121	71	18	14
怀化市	3151	552	220	98	52	12	4
对比(户)	-911	-138	-4	23	19	6	10

五是不同产业规模差异明显。粮食产业经营规模总体较大,经作产业总体偏低,但经作产业中不同产业经营规模不一,油茶、水果、茶叶等产业由于工商资本介入较深,有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大。如全省柑橘 1000 亩以上的大户 250 户,面积约 40 万亩,占柑橘种植面积的 7%;10000 亩以上的大户 37 户,面积约 45 万亩,占柑橘种植面积的 8%。但总体以百亩规模居多,全省百亩水果(柑橘)基地 3718 个,如洪江市、石门县等地柑橘大户的面积,一般在 300 亩左右,较大的在 500 亩左右。蔬菜产业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机械化程度低、用工多,无论是平湖区还是山丘区,经营规模均相对较小,且大体接近。调研走访的 9 家蔬菜种植户中,从事大田种植的面积一般在 100 亩左右,从事设施生产的面积一般在 10~30 亩左右。

(二)湖南农业规模经营的模式分析

规模经营都需要合适的模式和载体,从大的方面看,主要有土地集中型规模经营与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2]土地集中型规模经营也就是常说的土地流转,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也就是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服务将一家一户、大大小小的经营户联系起来,实现规模经营。从经营主体角度分析,湖南的规模经营主要有五种模式:

一是家庭农场型。家庭农场是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利用家庭

承包地或流转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截至目前湖南全省有家庭农场 3.76 万户, 流转土地 685 万亩, 占全省土地流转面积的 27.5%。其中: 种粮 1.96 万户, 经营土地面积 379.8 万亩; 蔬菜种植 3021 户, 种植面积 61 万亩; 水果种植 2131 户, 种植面积 40.5 万亩。如溆浦县观音阁镇 68 岁的农民向初福, 购置一台中型旋耕机、一台播种机, 带领儿子种植中稻 70 亩、制种 50 亩, 年纯收入 15 万元以上。

二是种植大户型。这种多由返乡务工人员、退伍军人、经济能人等创办, 他们有较强的经营意识, 眼界广, 思路活, 实力较强, 一般长期雇有多名劳动力, 经营规模相对较大, 以农业为主业。全省种粮大户 17.7 万户, 流转耕地 1690 万亩, 占全省流转耕地面积的 67.9%。如祁东县种植大户李忠明, 在全国多地从事蔬菜种植及批发销售, 生意风生水起, 回乡后流转 8648 亩水田, 带动农民发展一季稻+蔬菜生产, 土地流转得租金、基地务工得薪金、入股合作得股金, “三金” 促进农民增收。

三是合作入股型。有的地方组建土地合作社, 将土地经营权转包给生产经营者, 或直接以土地入股, 经营收益按一定比例分成给农户。全省以土地入股的合作社 13042 个, 入股面积 83.3 万亩。如宁乡市鹤山村采用这种模式将全村 4205 亩耕地流转给 13 个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水果、休闲观光等高效农业, 村民人均分红收入 1300 元。

四是社会服务型。依托服务组织在生产环节开展社会化服务, 实现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全省现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3.02 万家, 探索了多种服务模式, 服务耕地面积 1112 万亩。如澧县构建了以 1 家县级锦绣千村农业合作社为统领、13 家中心镇分社为纽带、97 家中心村服务站为支点的三级服务体系, 为农户和成员提供产前农资、产中作业、产后加工和流通以及技术指导、资金互助等服务, 农资采购降低成本近 20%, 生产服务涵盖全产业链, 服务带动农户 1.3 万余户, 其中小农户 1 万多户, 服务面积 30 万亩。

五是企业带动型。通过龙头企业带动, 实现规模生产, 延长产业链条, 提升产业效益。如衡阳市角山米业依托 “角山” 品牌, 与衡阳县及周边 7.3 万户小农户签订高档优质稻生产协议, 公司统一品种、技术并提供服务, 农户负责田间生产管理, 稻谷由公司加价收购, 2018 年订单面积 45 万亩, 预计带动农民增收近 2 亿元。

(三) 湖南发展农业规模经营的举措

发展农业规模经营离不开地方政府的引导与支持。湖南为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发展, 这几年出台了不少政策和措施, 坚持把适度规模经营作为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举措来抓。

一是强化了政策措施的引领作用。加强顶层设计, 创新政策举措, 近年省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关于完善农村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农民合作社的意见》《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关于推进农业 “百千万” 工程促进产业兴旺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 这些文件, 从顶层设计、政策引导、主体培育等多个方面作出了规定, 为全省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供了遵循。

二是强化了鼓励扶持的激励作用。2014 年以来, 省政府实施 “百千万” 现代农业发展工程, 重点扶持发展 100 家农业龙头企业、1000 家农机合作社、1 万户家庭农场。近三年省财政厅、省农委共整合资金 4.1 亿元, 扶持家庭农场和种粮大户发展; 对种粮大户实施规模补贴, 有的县市区双季稻补贴达 600 元/亩以上; 对家庭农场购买农机具的, 在中央补贴的基础上, 省市县财政再补贴 30%; 2018 年湖南再出台文件, 明确提出各级财政 3 年支持 1000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0000 户家庭农(林)场示范场建设, 并对符合要求的家庭农场和合作社, 省农信担保公司提供 30% 的贷款利息及担保费补贴, 为经营主体贷款提供背书及优惠。这些措施, 大大提升了经营主体的积极性, 为全省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供了支撑。

三是强化了服务保障的支撑作用。全省各级加大了对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指导力度, 深入实施 “万名” 工程, 省级组建 20 个农业科技服务团队, 对口帮扶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 指导发展。大力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积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家庭农场主、合作社理事长等培训, 每年组织合作社理事长赴德国学习, 累计培训新型农业农民 16 万人, 认证 5.5 万人。指导规

模经营主体适度发展,实现了经营收益优化升级。同时,加强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为新型经营主体和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破解基础难题。农田水利、国土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优先在规模经营区域内实施。大力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三权分置”,加强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引导土地有序流转。

二、湖南农业规模经营存在的问题

湖南作为南方具有典型特征的省份,这几年来的农业规模经营来势较好,但与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相比,还存在许多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强化的地方,从调研来看,主要有以下方面的共性问题:

(一)部分地方规模经营不适度

农业生产过程是自然生产与社会生产相结合的过程,不同于工业生产,中央多次强调要适度规模经营。但一些地方盲目大干快上,贪大求全,不尊重规律,打造了一些四、五千亩甚至上万亩的超大规模经营户。由于管理跟不上,生产粗放、效益低下,导致亏损严重。

(二)一些主体发展质量不高

近年来,湖南新型经营主体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但良莠不齐。一些地方只注重发展,不注重规范,出现了不少“空壳社”“休眠社”“僵尸社”等运行质量差的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去年对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进行了清理,全省共清理出 525 个省级示范社、81 户家庭农场。合作社量多质低,全省平均每个村有 3 家合作社,但大部分规模小、服务能力弱。这次调研的 16 个农民合作社,都开展了生产服务,开展销售服务的有 9 个,与农民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有 11 个,大部分没有品牌、没有加工服务。有的种粮大户经营管理能力不强,耕作粗放,生产效益不高,省大规模种粮大户专项扶持的 150 户中,亏损的有 15 户。

(三)基础设施整体相对薄弱

基础设施问题应该是当前我国农村的通病问题,在各个省份都不同程度存在。湖南农田水利设施欠账较多,近一半的中小型水库是病险水库,山塘渠道淤塞损毁严重,“碟子塘”“筛子渠”为数不少,农业抗灾保收能力依然不强。农村机耕道建设进展缓慢,很多农田没有机耕道或机耕道不通畅,农机下不了田或需铺板人抬进田,降低了农机作业效率。机械去不了的田块,大户不愿意流转,服务组织不愿意服务,直接影响适度规模经营发展。

(四)生产经营风险较大

从整个农业生产而言,都面临自然和市场两大风险,但这两大风险对规模经营主体而言尤为突出。首先,市场风险方面,由于农资、劳动力等价格持续上涨,成本“地板”不断抬升,化肥价格比去年上涨近 30%,农民工工资平均由去年的 120 元/天涨到 150 元/天;同时,收益“天花板”不断下降,由于国家宏观调控,主要农产品价格面临较大下行压力,据调查,今年早稻市场收购价只有 105 元/百斤左右。调研中,种粮主体普遍反映,今年种粮亩均收益比去年低 300 元左右,如桃江县贺家坪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流转耕地 3800 余亩,今年早稻亩均成本 1059 元,亩均产量 700 斤,收购价 105 元/百斤,每亩亏损 324 元。蔬菜价格也持续走低,汉寿县辣椒收购价一度低至两毛一斤,抵不上采摘成本。其次,自然风险方面,由于自然条件影响,加上基础设施薄弱,新型经营主体仍面临“赚钱不赚钱,全看老天爷”的无奈。一有自然灾害,新型经营主体受到的损失更为惨重,甚至血本无归。

(五)用地和贷款存在“两难”

首先,农业用地难,规模较大的经营主体都需建烘干、仓储、机库棚等生产性用房,尽管国家和省级都制定出台了规模化种植

附属设施用地的相关政策,但调研中经营主体普遍反映,一些地方落实难度很大。其次,信贷融资难,新型经营主体普遍缺乏银行规定的有效抵押物,无法进行抵押贷款。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还没有全面推开,覆盖面不广,人民银行规定的农机具和仓储物资等可抵押质押贷款政策,基层商业银行只愿“探索”不愿推行。一些承包面积较大的经营主体,一般要有 200 万元资金才能周转,但银行贷款不到,只能高息向民间借贷,陡增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三、不同地区农业规模经营“适度”分析

受不同地形地貌、机械化水平等多重因素影响,不同地区规模经营的适度水平是不同的。2014 年中办、国办《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指出,“现阶段,对土地经营规模相当于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至 15 倍、务农收入相当于当地二三产业务工收入的,应当给予重点扶持”。^[3]为找准不同地区、不同产业、不同主体规模经营的适度范围,根据不同产业、不同地区的地理环境、资源禀赋、机械化水平等情况,我们选取不同规模的经营主体进行了比较分析:

(一)粮食产业方面

平湖区。该地区地势平坦,灌溉便利,粮食生产条件得天独厚。我们从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程度较高的澧县选取 4 户进行比较分析。大户王富青,没有机械设备,去年种植单季稻 78 亩,亩均产量 1200 斤左右,毛利 1500 元,种子、化肥、农药、地租等成本 990 元/亩,获利 510 元/亩,种田总收入约 4 万元(不含规模补贴,下同)。大户郭兴治,没有机械设备,长期雇工 2 名,去年种植中稻+再生稻 200 亩,亩均产量 1300 斤,毛利 1600 元/亩,成本 1210 元/亩,获利 390 元/亩,种田总收入约 8 万元。大户周家林,除插秧机外其他机械俱全,长期雇工 1 名,零散用工较多,去年种植中稻+再生稻 542 亩,亩均产量 1200 斤,毛利 1476 元,成本 1280 元/亩,获利 196 元/亩,种粮总收入约 10.6 万元。大户张礼元,耕种 2035 亩,购置全套机械,长期雇工多名,亩均产量 1100 斤,毛利 1375 元/亩,成本 1240 元/亩,获利 135 元/亩,种粮总收入 27.5 万元。

对比分析,随着规模不断扩大,由于用工成本不断攀升,管理边界扩大,导致产量逐步降低,获利空间逐步压缩,种植纯收入呈下降趋势。78 亩农户精耕细作,亩均产出较高,兼顾了家庭,加上农闲务工,年收入可达 8 万元以上,基本与外出务工收入水平持平;200 亩农户和 542 亩农户投入产出比也相对较高,面积也正处在一套农业机械双抢作业窗口期可作业的范围,收益强于外出务工水平,投入资金总量可以接受,或可通过低息贷款解决;2035 亩大户投入产出比低,近 4 倍于 542 亩大户的投入,而纯收益仅 2.6 倍。

丘陵区。该地区地势高低不平、田块零碎,耕作条件不及平湖区。我们从道县选取 4 户进行比较分析。大户张来思,种植一季稻 50 亩,亩均产量 1210 斤,毛利 1570 元,成本 1130 元/亩,实际获利 440 元/亩,种田总收入 2 万多元。大户彭云峰,购有全套农机设备,长期雇工 2 名,去年种植水稻 260 亩,其中双季稻 187 亩,早晚两季亩均产量 2260 斤,毛利 3034 元,成本 2600 元,实际获利 434 元/亩;单季稻 73 亩,亩均产量 1100 斤,毛利 1430 元,因天旱请人看水等费用较多,成本达 1400 元/亩,实际仅获利 30 元/亩(按往年收成和支出,可获利 230 元/亩左右);种田总收入 8 万多元。大户周运生,购有全套农机设备,长期雇工 6 名,去年种植双季稻 560 亩,早晚两季亩均产量 2000 斤,毛利 2680 元,成本 2305 元/亩,实际获利 375 元/亩,种田总收入 21 万元。大户陈波浪,购有全套农机设备,长期雇工 10 余人,种植水稻 1980 亩,亩均产量 1140 斤,毛利 1490 元,成本 1290 元/亩,实际获利 200 元/亩,种田总收入近 40 万元。

对比分析,丘陵区由于地形地貌、水利条件不一等原因,双季、一季穿插种植较为普遍。50 亩大户的面积在有效管理的半径范围内(丘陵区一个组或邻近两个组的连片耕地面积一般在 50 亩~100 亩左右),便于耕种和管理,亩均产出维持较高水平,兼顾了家庭,加上农闲务工,以及小规模家庭养殖及早土种植收入,年收入也可达 8 万以上,基本与外出务工收入持平。260 亩大户收入也相对可观,正常年景种植收入可达 10 万以上,调研中另有一种 190 亩大户,种植年收入近 6 万元,总收入也可达 10 万元以上。种双季稻的 560 亩大户和 260 亩大户比、种一季稻的 1980 亩大户和 260 亩大户及 50 亩大户比,均存在因规模扩大、管理滞后而导致的效益下滑问题。

山区。该地区大部分地块较小,灌溉不便,机械化水平较低。我们从麻阳县选取5户进行比较分析。大户舒记付,没有农机设备,经营水田36亩,一季稻去年亩均产量1200斤,毛利1560元,成本900元/亩,实际获利660元/亩(含自用工),种田总收入2.4万元。大户张湘海,流转及帮种经营水田105亩,购有一台小型耕田机,一季稻亩产1100斤,毛利1380元,成本830元/亩(部分水田未要租金),实际获利550元/亩,种田总收入5.8万元。大户龙绪尚,购有全套农机设备,长期雇工5名,种植单季玉针香240亩,亩均产量800斤,按照200元/百斤计算,毛利1600元,成本1120元/亩,实际获利480元/亩,种田总收入近12万元。大户陈隆军,购有全套农机设备,长期雇工10名,种植一季稻554亩,去年亩均产量1000斤,毛利1300元,成本1070元/亩,实际获利230元/亩,种田总收入10万元。大户路小兰,种植一季稻1700亩,购置全套农机设备,长期雇工近20人,去年亩均产量1060斤,毛利1325元,成本1195元/亩,实际获利130元/亩,种田总收入22万元。

对比分析,山区耕地流转价格相对较低,有的甚至不要租金,但规模经营户用工量相对较高,产量总体不及湖区及丘陵区。36亩大户主要凭家庭劳力,耕种自己的田及帮种邻居闲置的田,成本较低,种粮的投入产出比相对可观,从整个产业角度看,效益最优。105亩大户虽耕作条件不优,但作业半径不大,在邻近相接的几个组,管理跟得上,也有了相应规模,由于租金低,年种植收益加上农闲务工等收入8~9万不成问题,强于在外务工收入。240亩大户品种好,虽产量低但产值不低,种植收益甚至高出了面积两倍于自己的554亩大户。1700亩大户属于微利经营,主要靠规模补贴及种第二季其他作物支撑收入,今年形势下,亏损难免。

综上分析,农业生产并非规模越大效益越好,只有顺应农业生产规律,合理把握经营规模的度,才能取得最佳经济效益。受管理水平及用工等影响,平湖区、丘陵区、山区的亩均产出随规模扩大呈下降趋势。受地形地貌、耕作条件、水田集中度、人均面积等影响,平湖区、丘陵区、山区的新型经营主体可耕种的适宜面积也呈递减趋势。小面积农户精耕细作,在不同地区的亩均产出都较高;平湖区中等规模大户较多,面积与双抢作业规模基本匹配(单套农机双抢期可作业300~500亩左右),产出相对可观,投入资金总量可以接受;丘陵区 and 山区由于地形等影响,管理半径缩小,村组的耕地连片面积一般不大,家庭户流转一两个组耕地不到百亩,大户流转三五个组也就200亩左右。超大户投入产出比低,在不同地区的效益均不优。结合对比分析与调研走访,在以湖南为代表的南方省份中,粮食产业家庭农场适度的规模约为30~100亩,其中,山区30~50亩为宜,丘陵区50~80亩为宜,湖区100亩左右为宜;种粮大户适度的规模为50~500亩,其中,山区50~150亩为宜,丘陵区150~300亩为宜,平湖区300~500亩为宜。这种规模水平,家庭农场及大户收入水平较为可观,整个产业效益及效率均相对较高,也较好解决了耕地闲置、农村空心化、老人妇女小孩留守严重等社会问题。

(二)蔬菜产业

该产业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多,除草、浇水、松土、采摘等需要大量人工,属劳动密集型产业。我们从汉寿县选取4户进行比较分析。农民徐电喜,夫妻两人种植辣椒8亩,每天起早贪黑,去年亩均产量7000斤,售价0.4元/斤,毛利2800元,成本1250元/亩(不算自己人工),实际获利1550元/亩,一季种菜收入1.2万元(往年行情收入5万元左右,甚至更高)。大户聂席龙,种植露地苦瓜32亩,去年亩均产量8000斤,售价1.3元/斤,毛利10400元,物化成本1720元/亩,人工工资1300元/亩,实际获利7380元/亩,苦瓜种植收入23万元。大户刘春,种植南瓜等蔬菜120亩,长期雇工6名,去年亩均产量7000斤,售价0.2元/斤,毛利1400元/亩,成本、人工工资800元/亩,实际获利600元/亩,本可获利7万元以上,但由于盛果期烈日曝晒、采摘不及时,大量烂在田里,去年总收入仅3万多元。大户王理,去年种植白菜1100亩,长期雇工20余人,亩均产量1万斤,售价1元/斤,毛利1万元,人工及物化成本1750元/亩,实际获利8250元/亩,种植收入近900万元。

综上对比及分析,由于蔬菜的高用工、高投入、高风险特性,经营主体可种植面积相对较小。8亩农户种植用工量较大的辣椒品种,虽面积不大,但已接近其管理限度,效益不佳主要是市场风险导致。32亩大户种植苦瓜的产量与售价都比较正常,效益好,每亩用工7个,因用工季节分散且大部分工时劳动强度不大,自己劳力加上附近请工不难解决。120亩大户种植的南瓜品种需要劳力较少,投入较少,产量高,但产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总收入还不及32亩大户种植苦瓜的收入。1100亩大户虽收入高,但需要较多的土地资源和较充裕的资本,需要承受较大的风险,一般家庭及大户难以承受。结合对比分析和调研走访,考虑不同主体资金实力、承受风险能力、人员劳力等因素,南方省份一般家庭农场种植设施蔬菜5~10亩左右、露天蔬菜10~30亩左右为宜,普通

大户种植设施蔬菜 30 亩左右、露天蔬菜 100 亩左右为宜。这种规模,家庭农场及大户收入水平较为可观,整个产业效益及效率均相对较高。

(三)柑橘(水果)产业

该产业劳动强度比蔬菜产业略小,但也耗工较大,采摘、翻耕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也需较多人工。我们从石门县选取 4 户进行比较分析。大户高明辉,种有柑橘 30 亩,售价 1.2 元/斤,去年亩均产量 7000 斤,毛利 8400 元,成本 3560 元/亩,实际获利 4840 元/亩,种果总收入 14 万元。大户周可兰,种有柑橘 100 亩,去年亩均产量 6000 斤,售价 1.5 元/斤,毛利 9000 元,成本 3630 元/亩,实际获利 5370 元/亩,种果总收入 50 余万元。大户陈凌娇,流转柑橘 500 亩,去年亩均产量 8000 斤,售价 1.35 元/斤,毛利 1 万元,成本 6065 元(其中丰产柑橘园流转费 2500 元/亩),实际获利 4735 元/亩,种果总收入近 230 余万元。大户马国辉,种有柑橘 1000 余亩,去年亩均产量 5500 斤,售价 1.4 元/斤,毛利 7700 元/亩,成本 4080 元/亩,实际获利 3620 元/亩,种果总收入 360 余万元。

对比分析,柑橘(水果)产业的投入和产出都比较高,用时耗工相对较少,可经营面积较大,但不同规模呈现不同差异。其中,30 亩大户面积小,新栽果树到盛果期投入约 30 万以上,一户家庭通过努力不难筹集,平常管理也一户家庭即可,采摘时只需请少量劳力,产量较高,总体收益远超外出务工水平。100 亩大户新开园的前期投入需 100 万以上,一般家庭难以承受,但效益也十分可观,5~6 年即可收回投资,盛果期间投入产出比达 1:1.48。500 亩大户流转盛果期果树,租金相对较贵(2500 元/亩),头年即有结果收益,大幅减轻了自己的前期资金压力,流出柑橘园的农民可继续在园里务工,享受双重实惠,综合效益明显。对比发现,由于管理原因,1000 亩、500 亩大户采摘、初加工、病虫害防治、用肥等亩均成本均大幅高于 30 亩、100 亩大户水平;由于没有初加工和品牌,30 亩大户卖价相对较低。结合对比分析和调研走访,考虑不同主体资金实力、承受风险能力、人员劳力等因素,南方省份一般家庭农场和家庭户种植 50 亩左右、普通大户 100~300 亩左右,中等大户 500 亩左右为宜。这种规模,家庭农场及大户收入水平较为可观,整个产业效益及效率均相对较高。

以上分析,主要是从普通家庭户和一般大户角度,这也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农业生产经营的主要单元,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基础载体。^[4]合作社由于主要定位于联合合作及生产经营服务,其规模的适度水平不好衡量与对比。但从对湖南的调研情况看,湖南目前已有各类合作社 7.9 万家,数量增长很快,但数量不应是我们的发展目标,目前的重点应是规范提质,找准定位点,使其真正发挥作用,把家庭户、种养大户等生产单元联合、带动起来,提高农业的社会化服务水平,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的提质升级。农业企业由于管理水平较高、应用新技术新装备、追求综合效益等原因,可经营面积相对较大,经营规模的适度水平也不好衡量,但也不宜盲目贪大求全,要综合考虑自身资金实力、地区生产条件、产业链发展配套等方面情况,更多在深加工、做品牌、拓市场等方面下功夫。

四、加快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对策和建议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首要任务是产业振兴。^[5]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是推动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各地要立足资源禀赋、地形条件等现状,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全面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一)积极引导,把握规模经营的度

习近平总书记 2016 年两会期间参加湖南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近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也多次对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作出强调和要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兴旺相结合,积极引导、推动土地有序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一是完善机制。抓紧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扫尾工作,给农民吃上定心丸;推进“三权分置”,明确农村承包地经营权物权性质,消除农户土地流转的后顾之忧。要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作用,引导各地采取“土地合作社”等多种流转方式,支持农户将土地经营权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实现整村连片流转。积极发展土地流转交易服务

中心和土地流转市场,健全流转定价机制,完善土地流转合同签订、登记和档案管理制度,增强对农户、经营主体双方的约束力。二是指导发展。指导农民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通过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模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在经营规模上,综合考虑各地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农村劳动力转移程度、区域及产业差异等因素,兼顾效益与效率,科学确定适度规模经营标准。引导超大规模经营主体采取“1+N”的经营模式,将流转的土地转交给若干个家庭农场来经营,实现面积的合理规模改造,提高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益。

(二) 抓好培育,提升经营主体的质

当前农民“兼业化、高龄化、低文化”现象十分普遍,迫切需要加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着力解决“谁种地、种好地”问题。一是培训提升一批。以提高农民科技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能力为核心,完善“一主多元”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分类型、分层次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加大对家庭农场主、合作社理事长等的培训力度,组织开展赴台、赴国外等培训,增长见识,开阔视野,拓宽思维。加强与农业院校、有资质企业和合作社的培训合作,选送有意愿、符合条件的农民参加培训;建立完善职业农民注册、职称认定、信息档案登记等制度,加强跟踪服务,提升自我发展能力。二是返乡新建一批。引导在外老板、外出务工人员、退伍军人等返乡创业。这些人乡土情节很深,发展理念新、经济实力强、人脉资源广,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力量。打好“乡愁牌”“乡情牌”,落实创业就业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环境,鼓励他们回乡创办新型经营组织,投身农业生产,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制定鼓励大学生到农业领域创业的具体政策。三是下乡创办一批。鼓励工商资本下乡进村,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严格准入条件、强化监督管理,积极优化服务,帮助解决产业规划、耕地流转、矛盾调处等问题,引导工商资本在适度规模经营中发挥引领作用、龙头作用,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真正把农民带动起来,把农村发展起来。

(三) 明晰定位,发挥不同主体的能

引导经营主体明晰发展定位,强化分工协作,构建运转高效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一是强化家庭农场和种粮大户的基础作用。引导家庭农场和种粮大户结合“一县一特”“一片一特”等特色产业发展布局,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合理确定种养项目、经营规模,坚持精耕细作,发展专业化、集约化、绿色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与效益。二是强化农民合作社的纽带作用。深入开展示范社创建,引导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着力完善组织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加强运行监督,发展壮大社员。鼓励支持农民合作社建设仓储、冷链物流等设施,为社员及周边农户开展种苗农资供应、技术指导、农产品销售等服务,引导农民合作社与农民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增收。三是强化服务组织的衔接作用。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成立农业专业服务公司,鼓励各类合作社、专业服务组织等开展种苗统育统供、病虫统防统治、肥料统配统施、农机统耕统种、产品统加统销等服务,努力实现主要作业环节全覆盖;重点开展农业生产关键且薄弱环节的社会化服务,服务对象向小农户倾斜,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四是强化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重点支持优势主导产业领军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产业化模式,完善产加销一条龙体系,使每个主导产业有现代化的龙头企业、有精深加工产品、有高标准的原料供应基地、有完善的营销网络、有强大的竞争优势,带动合作社、种植大户及家庭农场、小农户发展。

(四) 强化引导,打好农业品牌的名

培育知名品牌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农产品竞争力和生产效益的重要途径。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积极发展自主品牌,依托品牌开拓市场、获取更大利润。一是强化品牌创建意识。针对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品牌意识普遍不强的现状,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发展品牌的重要意义,对新型经营主体创建品牌给予奖励,积极推广知名品牌的成功推广经验,使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充分认识品牌对提升农业效益的显著作用,切实增强品牌创建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二是大力发展标准化生产。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严格按照农业标准化体系要求,科学施肥用药,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和健康养殖技术,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稻油轮作、种养循环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发展绿色产品、生态产品和有机产品,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三是加强农业品牌培育营销。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三品一标”农产品创建,努力打造一批竞争力强的省市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加“农交会”“农博会”等知名

展会活动,发展品牌农产品连锁经营和专销柜,加大品牌营销推介力度,大力发展农业农村电子商务,支持农业品牌走出去,不断提高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五)优化环境,夯实农业发展的基

一是加大新型经营主体扶持力度。建议国家设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重点奖励或扶持规模适度、效益较高、带动农民繁荣乡村方面贡献较大、社会责任感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自有资金或贷款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和公益性质的道路、仓储设施的,给予一定额度奖补或贷款贴息。在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理、农业示范园建设等项目中,重点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所在区域倾斜,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条件。二是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建议国家进一步加强农村水利建设,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核心,加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塘、水渠改造硬化力度,疏通农业灌溉“毛细血管”,增强抗灾保收能力。将机耕道纳入农村公路建设范围,优化路网布局,科学确定标准,加快建设步伐,努力解决“农机下不了田”的问题。扩大产地初加工项目实施范围,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冷链物流设施,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率,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三是加强农村信贷保险服务。督促金融机构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对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信贷支持机制,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尤其是要落实好《意见》中明确规定的各类抵押担保政策,进一步扩大“两权”抵押贷款试点范围,完善信贷担保体系,努力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难问题。^[6]鼓励基层探索发展农村资金互助社,积极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体系,重点增设设施渔业、蔬菜、种业等保险品种,积极发展农民健康保险、农民意外伤害保险等“涉农保险”业务。此外,落实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的通知》要求,有针对性地解决基层反映的农业设施用地难问题。

参考文献:

- [1]周国华,刘畅,唐承丽,贺艳华,吴佳敏,何兰.湖南乡村生活质量的空间格局及其影响因素[J].地理研究,2018(12):2475-2489.
- [2]张红宇.准确把握农地“三权分置”办法的深刻内涵[J].农村经济,2017(08):1-6.
-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Z].2014-11.
- [4]巩保雄,王佳宁.新时代的陕北梁家河[J].改革,2017(11):5-15.
- [5]苟兴朝.农地经营权流转期限博弈分析[J].长白学刊,2019(01):97-103.
- [6]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Z].2018-05-25.